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总股本1447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邦智能	股票代码	003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群波	/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4栋6楼	/	
电话	0755-86267201	/	
电子信箱	genbyte@genbytech.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879,460.36	658,699,883.6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77,463.81	90,416,332.40	-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98,821.98	84,926,463.04	-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19,916.64	-6,055,564.96	84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5.52%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1,192,457.76	2,503,674,217.56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7,459,014.79	1,752,189,686.34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杰	境内自然人	27.17%	39,312,000.00	29,484,000.00	不适用	0
陈玮钰	境内自然人	26.49%	38,329,200.00	28,746,900.00	不适用	0
唐炯	境内自然人	13.85%	20,044,357.00	15,203,503.00	不适用	0
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7,865,000.00	0	不适用	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72%	1,040,000.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974,93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896,423.00	0	不适用	0
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15,000.00	0	不适用	0
赵志红	境内自然人	0.35%	505,000.00	0	不适用	0
刘清	境内自然人	0.27%	397,6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杰、唐炯、陈玮钰为一致行动人。陈志杰与唐炯系夫妻关系,陈志杰与陈玮钰为父女关系,唐炯与陈玮钰为母女关系;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杰;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玮钰。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敬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1040000股; 赵志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505000股; 刘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39769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14,0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8.84万元(含税),派送红股共计33,392,266股(含税)。

2.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3.公司新增经营地址及经营范围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如下:

(1)注册地址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4栋1楼-6楼(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223号振邦科技园1栋1-13层

(2)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 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各类家电、电力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 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4.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2,170.67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68.89%,具体派发金额以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石春和先生、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在第三个可行权期内(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未行权数量为50,98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50,9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涉及9名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为进一步强化越南生产基地,越南公司拟使用2,050万美元在当地租赁土地使用权并自建生产经营用房,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印尼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PT HOMEWOOD CONTROL SOLUTIONS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越南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振邦智能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越南孙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5.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委员会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号)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76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26.4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

(二)已使用金额、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4,113,911.4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85,123,152.4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131,573.26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018.6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512.32
其中:2025年度使用金额	411.39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62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007.47
募集资金余额	513.16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3.16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于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银行机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78580	活期	232,530.12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760176528188	活期	4,854,801.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4879	活期	44,242.01
合计			5,131,573.26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4层及2层部分区域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现不动产登记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东侧、科裕路西侧	公司目前生产场地受限,为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化发展,公司拟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4层及2层部分区域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2-3层	结合原项目目的、行业发展契机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为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B区域及购置研发办公、实验与测试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B区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研发工作效率,公司取消了研发办公室购置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5,054.4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5,054.47万元。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13.16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186,226.4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3,91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89,654.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123,15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是	362,000,000.00	412,989,654.31	4,113,911.47	434,158,185.28	105.13%	105.13%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是	31,986,226.42	-	-	-	-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否	-	20,000,000.00	-	20,062,743.20	100.31%	100.31%	2023.12.31	1,812,953.48	否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6,200,000.00	50,178,241.79	-	50,443,985.13	100.53%	100.53%	2024.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458,238.81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0,186,226.42	563,167,896.10	4,113,911.47	585,123,152.4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560,186,226.42	563,167,896.10	4,113,911.47	585,123,152.42	---	---		1,812,953.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振邦科技园",该园区目前处于工程收尾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且相关设备也还未安装调试完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董事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建设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海外市场拓展周期延长、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政策标准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已针对性加速技术升级与差异化创新,积极拓展市场并优化供应链降本增效,提升产品性价比;同时依托海外工厂优势,加大全球化出海力度,灵活应对区域政策变化,并积极拓展多元化产品组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振邦科技园",该园区目前处于工程收尾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且相关设备也还未安装调试完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董事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建设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海外市场拓展周期延长、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政策标准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已针对性加速技术升级与差异化创新,积极拓展市场并优化供应链降本增效,提升产品性价比;同时依托海外工厂优势,加大全球化出海力度,灵活应对区域政策变化,并积极拓展多元化产品组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84,413,045.83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2,977,463.8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511,152.3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66,548,511.5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10,822,551.98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半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710,822,551.98元。

3.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2,170.67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68.89%,具体派发金额以实际结果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等因素而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拟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与任何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该土地使用权的获取须严格遵守越南当地现行法律法规,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功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在越南设立有振邦智能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越南公司名称:CONG TY TNHH GENBYTE TECHNOLOGY(VIET NAM)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为租赁。近年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越南子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强化越南生产基地,越南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方式租赁土地使用权,自建生产经营用房,实施生产基地的改扩建项目。

2.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南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授权人员全权办理越南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CONG TY TNHH GENBYTE TECHNOLOGY(VIET NAM)

1.投资标的名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金额:不超过2,050万美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项目地址:越南胡志明

5.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优化全球战略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有助于大幅提升海外产品供应能力,加快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步伐,为持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此举不仅顺应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也是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2.构建多元化供应链体系,有效应对贸易环境变化

通过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增强供应链韧性和市场响应能力,借助越南优越的贸易环境与税收政策,有助于规避潜在贸易壁垒,降低关税成本,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

3.提升产能稳定性与经营抗风险能力

目前越南生产基地采用租赁模式运营,未来有可能面临租约到期或出租方提前解约的风险,有可能影响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自建生产基地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问题,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整个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任何土地使用权租赁正式协议。土地使用权的获取须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越南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